

四、我國雖面臨少子女化問題，但政府已推動相關鼓勵婚育措施，另為吸引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國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9 條規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申請歸化無須喪失原有國籍，以提高吸引人才之誘因。另牛津大學人口學家科爾曼表示「人口年齡結構改變及對社會福利之衝擊，不是移民可以解決的。」移民之影響並非均為益處，亦出現文化、社會衝突、國家安全、社會福利之負擔，近年歐盟、美國對於移民政策已改採緊縮及保守態度。對於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無可考，在臺出生之兒少，依現行法令體制均可處理。惟如逕賦予我國國籍，將破壞入出國及移民管理及國籍體制，恐造成我國社會負擔，亦對守法移民不公。綜上，有關此類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之各項權益保障應回歸各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理，渠等國籍身分認定與基本生活權益保障，建議應予脫勾處理。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劉委員世芳就高雄市楠梓陸橋因規劃設計問題致生車流交織衝突及汽機車動線混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50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1-167)

劉委員就高雄市楠梓陸橋因規劃設計問題致生車流交織衝突及汽機車動線混亂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市楠梓陸橋係由高雄市政府設置及管養，劉委員 105 年 8 月 31 日邀集本部、公路總局、高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現勘，結論係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本部進行專案檢討改善，並由本部協助經費補助。
- 二、查高雄市楠梓陸橋周邊道路動線規劃，因事涉高雄市政府整體都市計畫及市區道路動線規劃，故本案建議後續宜由高雄市政府先行進行該區域整體規劃，所需經費可由該府分配之汽燃費項下支應辦理，或另向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循生活圈計畫申請補助辦理；未來規劃過程中倘涉本部相關議題，本部公路總局將視需要提供管養機關（高雄市政府）相關技術協助。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施委員義芳就養護機構照顧品質不一、安全設施檢查未落實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90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2-200)

施委員就養護機構照顧品質不一、安全設施檢查未落實等情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老人照顧係依在地老化及社區化為政策目標，對於健康且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係鼓勵其自主社會參與、活力老化，針對失能老人則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以提供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為優先，讓其可以在自己熟悉的家與社區中生活，至需密集性照顧或醫護服務時